
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深化融合教育試辦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
- (二)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四項
- (三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

二、目的：為深化融合教育，實踐 CRPD 精神，落實校園團隊合作，評估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需求，提供合作教學、課程調整、入班輔導之服務，以充分支持學生，協助其在校適應。

三、試辦期間：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(一) 資源服務項目：包含合作教學、課程調整、入班輔導三個項目。

1. 合作教學：視學生需求與普通班教師討論設計教學活動，並採協同或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教學。
2. 課程調整：與原班各科任課教師合作討論學生需求，針對原班課程之學習內容、學習評量進行調整，並提供調整後之考卷、講義、學習單等讓學生在普通班執行，或視需求入班協助。
3. 入班輔導：
 - (1)情緒行為問題介入：針對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，資源班教師入班觀察紀錄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頻率、次數及強度，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介入策略，並協助處理學生緊急突發狀況。
 - (2)學習與生活協助：到班指導或協助高需求學生原班特定困難課程，如：體育課、實驗課、校園移行、清潔、用餐等。

(二) 資源服務節數

1. 於資源班總授課節數滿足學生需求前提下，可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實際需求適切規劃資源服務節數。
2. 每位特教教師每週以1至3節為原則，一學期以20週計，課表上之課程名稱呈現「資源服

務項目」，惟資源服務時間依學生需求調整，非固定課表時間。

3. 因資源服務節數納入授課節數，為兼顧學生抽離或外加課程之需求，如有需要，得以組長所餘課務節數對等補足，以校內人事費用支應。

(三) 資源服務實施方式 (流程圖見附件一)

1. 特教教師開學前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erc.tp.edu.tw/>)，以下簡稱網站)填寫「特教教師資源服務課程規劃表」(附件二)，規劃當學年之資源服務節數。
2. 特教組長彙整「學校特教教師資源服務彙整表」(附件三)。
3.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審核「特教教師資源服務課程規劃表」(附件二)及「學校特教教師資源服務彙整表」(附件三)，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4. 特教組長將核章後之「學校特教教師資源服務彙整表」(附件三)及特推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網站。
5. 資源服務授課節數經審核通過後，特教教師至網站填寫「特教教師每月資源服務紀錄表」(附件四)，確實記錄提供之服務內容，每個月於網站下載後呈單位主管審核(校內留存)。
6. 期末特教組長於網站匯出「學校特教教師資源服務學期統計表」(附件五)，校內核章後留存。
7. 學校於特推會報告執行狀況，若學生狀況改變下學期有調整需求，請於上學期期末特推會提出下學期之工作規劃，檢附調整後之「特教教師資源服務課程規劃表」(附件二)、「學校特教教師資源服務彙整表」(附件三)，送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另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整後核章之「學校特教教師資源服務彙整表」(附件三)上傳至網站。

(四) 請單位主管依資源服務內容紀錄，每學期檢討資源服務節數之適切性。

七、 本計畫每學年度檢視執行成效，視需求修正。

深化融合教育試辦計畫實施流程圖

